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6年4月7日通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业务的开展。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意通过该项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刘梅娟: 

李伯耿: 

杨志坚: 